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399,964.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39,64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60,322.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101.1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132.6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14.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495.63万元(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91.50万元。

201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53.1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8.15万元;(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535.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659.1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2,379.9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135.2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5.21万元,手续费支出0.86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及税金金额0万元,开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缴纳保证金金额3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10日余额合计为12,515.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7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9550880048955900037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0788018000003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1190252711066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账号为05393101040009269。

截至2018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489559000375	5,038.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800000372	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2527110666	5,165.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02890	1.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12060060018000017915	0.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1866000000031036	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09269	1,838.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24748	466.16
合计		12,515.19

三、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将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9550880048955900037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0788018000003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119025271106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212060060018000017915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11866000000031036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中天国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将在完成落实相关具体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中天国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天国富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天国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东升、眭衍照及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天国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第1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中天国富。

7、中天国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有权或者中天国富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中天国富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天国富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中天国富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中天国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统一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有利于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派思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派思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对派思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无异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18/8/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26%股份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尹倩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撤销对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同意撤销提名尹倩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重新提名李宏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补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2018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派思投资提交的《关于补选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增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因前述《关于补选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派思投资作为控股股东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原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取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上述议案的原因、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已取消议案外,于2018年8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田雪监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田雪监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建群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张建群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万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聘任唐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徐峰先生、方立彬先生按照公司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需要,授权公司经理层对各部门的部门名称、工作职责、岗位及编制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张建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建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已获得安徽证监局无异议回复。张建群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建群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 同意张建群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职务时间不超过6个月。张建群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程序,尽快选聘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万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聘任唐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决策,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徐峰先生、方立彬先生按照公司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徐峰先生简历:

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5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监事长。

方立彬先生简历:

方立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第二棉纺织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安期货计财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万利先生简历:

赵万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7月,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龚胜昔女士简历:

龚胜昔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会计,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财务会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群先生简历:

张建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会计处会计主管,安徽证监局机构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证监局期货处副处长、处长,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唐泳先生简历:

唐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7月,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H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经纪业务部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业务拓展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宸”)、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融”)分别提供200,000,000.00元人民币、780,000,000.00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8月15日,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为航宸、航融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昆仑金融租赁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8年7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昆仑金融租赁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为航宸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360天,保证期间为各项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00,000,000.00元人民币

2.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为航融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360天,保证期间为各项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780,000,000.00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合同均于2018年8月15日在北京签署。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昆仑金融租赁董事会意见

昆仑金融租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昆仑金融租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昆仑金融租赁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昆仑金融租赁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项目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昆仑金融租赁利益。

以上担保是昆仑金融租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2,106,335.05万元人民币以及14,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218.32万元,汇率以2018年8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实际发生担保354,335.05万元人民币以及14,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218.32万元,汇率以2018年8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昆仑金融租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昆仑金融租赁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100%	10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29)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担保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	2.78	2.85	-0.07	0.035	-0.07	103%
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100%	10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29)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	8.79	8.96	-0.17	0.037	-0.17	102%

注:(1)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上述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12%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银河德睿6,667.3万元的挂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受让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银河德睿12%股权项目于2018年6月29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 挂牌价格为6,667.3万元。2018年8月16日,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就本次交易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1.本合同产权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2%的股权。

2.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4,000万元,占88%股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12%股权。

3.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产权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6日,经北金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产权交易的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陆拾柒点叁万元【即:人民币(小写)6,667.3万元】转让给乙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直接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相应部分。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将转让价款(即本条第1款转让价格减去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支付的保证金后的款项)一次性汇入北金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价款划转

经北金所审核批准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结算交易资金操作细则》之规定,北金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包括保证金和剩余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包括保证金和剩余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2.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处置。

八、产权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北金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 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在北金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5工作日后由于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原因未及时办理过户,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人民币,单方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若不配合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向北金所申请将交易保证金扣除产权交易费用后的余额划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违约补偿,本条第1款和第3款另有约定除外。

6.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委托北金所再次组织标的股权的交易,再次成交的转让价款如低于原转让价款的,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北金所、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7.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8月17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以上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一、新增代理销售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货币	00091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C	00160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址:www.yd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1-6月项目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没有新增房地产项目,公司未有新开工和完工项目,截止2018年6月底,公司房地产项目和智慧城市项目在建权益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53万平方